

# 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保单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您购买万能保险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若有）后计入个人账户，一部分用于保险保障，一部分用于储蓄投资。在投资账户运作过程中，我们将向您每月定期收取相关费用（如保单管理费、死亡风险保险费）。账户资金由我们代为进行投资运作，投资收益上不封顶，下设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账户以账户内的负债为基准配置相应的投资资产，在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如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等）的前提下，公司按照账户的负债成本、久期以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等相关要素，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品种范围内（如债券、股票、基金等等），灵活配置投资资产，尽量减少短期投资收益波动，努力实现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

### 2、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有以下两种：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于生效日，终止日为主合同终止日和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两者的较早日。

（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于生效日，终止日为主合同终止日和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两者的较早日。

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3、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2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日生存的，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4、年金转换选择权

从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开始，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选择将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按我们当时正在销售的转换年金保险产品的约定转换为年金。

###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二、保单账户

### 1、个人账户的设立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设立个人账户，以用于记录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2、个人账户的结算日与结算利息

每月一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个月万能账户实际投资状况，确定本合同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对应的日利率为0.008219%。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为该日利率乘以三百六十五。

每月在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按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3、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个人账户设立后，您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2）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当月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对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进行利息结算。
- （3）本附加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当月利息，个人账户随之终止。
- （4）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5）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万能保险年度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4、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交付的保险费将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我们不收取任何保险单初始费用。

#### 5、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费用：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二、您要求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6、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 三、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四、产品特点

#### 1、专业理财，免费尊享

附加本产品，无需初始费用，无需保单管理费，无需部分领取费用， 无需退保费用。

#### 2、月月复利，万能相助

本产品为万能险， 每月结算一次， 享受万能险投资收益。

#### 3、稳定收益，额外保障

收益有保底，上不封顶， 被保险人还能享受个人账户价值 120%的保障。

## 五、利益演示

信先生，30 周岁，在为自己投保了信泰某主险合同的同时，投保了“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为 20 年。假设该主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和现金红利每个保单年度初进入本附加合同的万能险个人账户，每次金额为 10,000 元，连续 10 年。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信泰附加金易通两全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单位：元	
年交保险费：		10,000.00		投保年龄：		30 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10 年）		性别：		男性																	
保险期间：		20 年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死亡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死亡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死亡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10,300.00	12,360.00	-	10,300.00	-	10,450.00	12,540.00	-	10,450.00	-	10,600.00	12,720.00	-	10,600.00		
2	1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	20,909.00	25,090.80	-	20,909.00	-	21,370.25	25,644.30	-	21,370.25	-	21,836.00	26,203.20	-	21,836.00		
3	10,000.00	-	30,000.00	-	10,000.00	-	-	31,836.27	38,203.52	-	31,836.27	-	32,781.91	39,338.29	-	32,781.91	-	33,746.16	40,495.39	-	33,746.16		
4	10,000.00	-	40,000.00	-	10,000.00	-	-	43,091.36	51,709.63	-	43,091.36	-	44,707.10	53,648.52	-	44,707.10	-	46,370.93	55,645.12	-	46,370.93		
5	1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	-	54,684.10	65,620.92	-	54,684.10	-	57,168.92	68,602.70	-	57,168.92	-	59,753.19	71,703.83	-	59,753.19		
6	10,000.00	-	60,000.00	-	10,000.00	-	-	66,624.62	79,949.54	-	66,624.62	-	70,191.52	84,229.82	-	70,191.52	-	73,938.38	88,726.06	-	73,938.38		
7	10,000.00	-	70,000.00	-	10,000.00	-	-	78,923.36	94,708.03	-	78,923.36	-	83,800.14	100,560.17	-	83,800.14	-	88,974.68	106,769.62	-	88,974.68		
8	10,000.00	-	80,000.00	-	10,000.00	-	-	91,591.06	109,909.27	-	91,591.06	-	98,021.15	117,625.38	-	98,021.15	-	104,913.16	125,895.79	-	104,913.16		
9	10,000.00	-	90,000.00	-	10,000.00	-	-	104,638.79	125,566.55	-	104,638.79	-	112,882.10	135,458.52	-	112,882.10	-	121,807.95	146,169.54	-	121,807.95		
10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118,077.95	141,693.54	-	118,077.95	-	128,411.79	154,094.15	-	128,411.79	-	139,716.43	167,659.72	-	139,716.43		
20	-	-	100,000.00	-	-	-	-	158,686.90	190,424.28	158,686.90	-	-	199,419.57	239,303.48	199,419.57	-	-	250,210.87	300,253.04	250,210.87	-		

- 说明：**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万能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按低、中、高三种不同的假设结算利率进行演示；低档演示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即为年利率 3%，中档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高档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3、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主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声明：

本人同意并确认将主合同或依附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项下本人享有的生存保险金、教育保险金、婚嫁保险金、创业保险金、祝寿保险金、养老金，以及其他经本人书面同意并经贵公司认可的款项权益转让给主合同项下的投保人并由投保人自行处分（包括将前述款项作为保险费投保本附加合同）。贵公司有权在前述款项可领取当日零时将前述款项作为保险费转入贵公司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设立的个人账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北京银行大厦 23 楼  
 客服热线：400 600 8890  
<http://www.xintai.com>

主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